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 机构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268.9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340.74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797.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434.75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 万元。

2025 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123.23 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0,599.28 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8,421.43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967 万元

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未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其中 8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其中 6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鑫，201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

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绍滨，202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5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 1 年。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